

彰化縣湖北國民小學 113 學年下學期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

第二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	114 年 6 月 13 日	地點	科技暨雙語教室
主席	莊世雄 校長	紀錄	許婉禎
出席者	如下		
出席委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1	校長	莊世雄(男)	莊世雄
2	家長會長	汪中民(男)	(請假)
3	教務主任	李錦綉(女)	(請假)
4	學務主任	吳存濠(男)	吳存濠
5	輔導主任	陳明勇(男)	陳明勇
6	總務主任	黃文喜(男)	黃文喜
7	普通班教師代表	張惠玲(女)	張惠玲
8	普通班教師代表	鄭敬達(男)	鄭敬達
9	資料組長	許婉禎(女)	許婉禎
10	輔導老師	柯驊茗(男)	柯驊茗
11	資源班老師	黃瓊慧(女)	黃瓊慧
12	幼兒園主任	楊淑卿(女)	楊淑卿
13	家長代表	陳湘婷(女)	陳湘婷
14	家長代表	許虹琳(女)	許虹琳
15	幼兒家長代表	陳俞澂(女)	陳俞澂
16	學生代表	王睿(男)	王睿
17	學生代表	陳睿(男)	陳睿

彰化縣湖北國民小學 113 學年下學期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	114 年 6 月 13 日	地點	科技暨雙語教室
主席	莊世雄校長	紀錄	許婉禎
出席者	如會議簽到簿		
會	議	內	容
主席報告： 對於特殊教育的推行，本校依規定辦理，也感謝各位委員與教師的投入，對於特殊教育不遺餘力的推行，感謝大家。			
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一：因應潛能班學生的個別需求，擬提供學習相關的支援服務，提請討論與決議。 執行情形：協調行政人員於 4/16、17 第一次定期評量，及 6/24、25 第二次定期評量，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考試服務。 案由二：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增個案 IEP 提請檢視及議決。 執行情形：6 名新增個案均已於開學後依規畫內容及課程進行服務。 案由三：本學期代收代辦申請學生名單審議。 執行情形：已審核通過，並由出納組長協助發放完成。 案由四：113 學年度上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評估表，提請委員議決安置型態是否適切。 執行情形：501 楊生依決議方式進行安置，204 巫生亦依評估決議提送鑑定，轉換服務班行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案由五：114 年度第四梯次鑑定安置家長不同意鑑定學生乙案，提請討論與決議。 執行情形：不參加第四梯次鑑定作業，並依決議方式進行後續輔導。目前仍持續觀察楊生在校狀況，若評估有特教需求，會再與家長溝通討論。			

報告事項：

- 一、本學期特教鑑定結果：204 楊○緯為情緒障礙； 301 楊○宜、巫○倫、302 顏○奕、303 楊○丞、黃○霏為學習障礙；204 巫○庭、301 黃○紘、304 楊○弘為疑似學習障礙。101 楊○軒、102 王○棋、205 施○綺、401 許○庭為非特生，102 楊○寬依鑑輔會建議以退件處理，最快將於 114 學年度上學期再提出鑑定。
本梯次共計 6 名正式生，3 名疑似生，4 名非特生。
- 二、幼兒園特教轉銜會議已於五月全數召開完畢，升國小階段特生共計一名，非特生四名，將於新生編班及導師抽籤之後，再與級任老師進行轉銜。
- 三、六年級畢業特生共計 6 名，畢業後有 5 名升學至溪湖國中，其中 2 名升國中後不具特教身分；1 名學生升學至成功高中國中部。升國中轉銜會議已於 5/28(三)下午召開完畢，預計於 6/18(三)畢業典禮之後確認學生到國中報到，再完成特通網轉銜異動。
- 四、113 學年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檢核已完成。
- 五、期末 IEP 會議陸續辦理中，邀請級任老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共同討論。
- 六、教育部特殊教育網均按時更新與填報。
- 七、未來會不定時召開特殊教育委員會，以針對特教相關問題進行決議。

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 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一)舊生個別輔導計畫檢討已於 114 年 6 月 3 日辦理，相關資料如附件。

(二)各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檢討後擬定 114 學年度教育目標同附件檔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委員 15 人，同意 15 人，不同意 0 人。

案由二：審議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課程規劃。

說明：(一)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應訂定特教生之特殊教育課程及教學調整計畫，並送由特教推行委員會進行表決，計畫如附件一。

(二)114 學年新生顏○展及五年級巫○彤兩名學生，因該年段無其他特生，其能力無法與其他年段併組上課，加上需顧及各年段課程進度，因此顏生及巫生部分課程安排一對一教學，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

(三)資賦優異類依據個別輔導計畫新學年度教育目標擬定課程規劃。

(四)特教(包含不分類身障資源班、資優巡迴輔導)課程規劃、課程需求彙整表、節數配置表及課程備查檢核表，詳見附件一之附錄資料。

決議：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課程規劃照案通過。出席委員 15 人，同意 15 人，不同意 0 人。

案由三：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專業團隊服務一案，提請委員討論議決。

說明：301 黃○紘物理治療，204 楊○緯物理治療，204 顏○文物理及職能治療，204 巫○庭物理及職能治療，205 洪○慈物理及語言治療，205 葉○瑩物理治療，新生顏○展物理、職能及語言治療。申請資料詳如附件三。

決議：確實有申請需求，同意為 7 名學生申請。

出席委員 15 人，同意 15 人，不同意 0 人。

案由四：114 學年度幼兒園及國小申請特教助理人員一案，提請委員討論議決。

說明：(一)204 巫○庭鑑定為中度腦性麻痺，生活自理能力及動作能力皆有明顯困難，需要旁人協助。

(二)204 楊○緯鑑定為情緒行為障礙，認知能力、理解能力及書寫能力等皆弱於同儕，有明顯學習困難。無法區辨危險行為，且容易衝動。對環境變化有敏感反應，甚至造成情緒及學習困擾，預料升上三年級生活變動較大，會有適應困難問題，加上生活家庭功能不全，在校生活亟需旁人協助。

(三)幼兒園共有三名幼生通過學前特教鑑定，學習及校園活動皆需要旁人給予協助及留意，擬申請一名助理人員提供服務，協助學習活動進行。

(四)詳細申請資料請參照附件四。

決議：同意為國小及幼兒園申請共計三名特教助理人員。

出席委員 15 人，同意 15 人，不同意 0 人。

案由五：有關國小及幼兒園特教助理人員工作品質考核案，提請討論決議。

說明：

特教助理人員工作品質及工作紀錄，詳見附件五之考核表。

決議：照案通過。

出席委員 15 人，同意 15 人，不同意 0 人。

案由六：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評估表，提請委員議決安置型態是否適切。

說明：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及身心障礙及資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23 條辦理。個別學生之適性安置評估表如附件六。

決議：皆依建議安置方式進行安置。

出席委員 15 人，同意 15 人，不同意 0 人。

案由七：114 學年度申請特教巡迴輔導一案，提請委員討論議決。

說明：201 巫○靜、202 李○晉、303 顏○任、401 蕭○閔、403 楊○家為資優學生，申請一般資優巡迴輔導。

決議：同意為 5 名學生申請。出席委員 15 人，同意 15 人，不同意 0 人。

案由八：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第 7 條規定安排特生普通班之導師。關於導師安排方式，提請委員討論議決。

說明：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師遴選，應就下列合格教師任用之：

- (一)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
- (二)曾任教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班者。
- (三)熱心輔導且配合特殊教育工作者意願高者。
- (四)學校應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班級導師接受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每學年應達六小時以上。

決議：依辦法規定之資格依序徵詢該年段導師群意願，若條件一致，則採公開抽籤。

出席委員 15 人，同意 15 人，不同意 0 人。

案由九：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第 6 條規定：「各校特教生安置請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辦理，並應召開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確認學生編班方式及導師之安排。」提請委員討論議決。

說明：新生—顏○展

升三年級學生—林○呈、許○任、巫○庭、施○任、陳○暄、顏○文、楊○瑋、楊○閔、洪○慈、葉○瑩、巫○庭(疑似生)

升五年級學生—巫○彤

決議：由教務處協同原班級導師及特教教師作適當編班調整，新接班導師安排由學校協調具特教經驗背景、極具教育熱忱之合格正式教師優先擔任。唯若條件一致，則採公開抽籤。

出席委員 15 人，同意 15 人，不同意 0 人。

臨時動議：

散會